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项目
（部分验收，2.0 吨/年 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项目》（部分验收，2.0 吨/年 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大力支持半导体材料发展的环境下，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提高企业自身经济效益、使企业更加多元化、可持续的发展，经充分调研，企业经研究决定：投资 29403 万元，建设新型复合材料、OLED 平板显示技术关键材料项目。为此，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既有厂区南侧空地新征用地 37477 平方米，用于建设新厂区，新厂区相对独立，仅依托老厂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同时新建生产、仓储和研发用房，总建筑面积 41852 平方米，购置安装履带式传送机、激光切割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建设非化工

工艺类的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吨新型纤维复合材料、20 吨 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的生产能力。

2016 年 9 月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经环管书[2016]21 号）。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现仅建设年产 2.0 吨 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部分验收。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常州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项目”中已建的年产 2.0 吨 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项目（部分验收，2.0 吨/年 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投料、粉碎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清洗

废气混合一并进入二级盐水冷凝+二级水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30m 高 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废抹布、冷凝废液、清洗废液、升华残渣、污泥交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112）号】结论：
老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112）号】结论：
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丙酮、四氢呋喃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112）号】结论：
厂方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112）号】结论：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废抹布、冷凝废液、清洗废液、升华残渣、粉尘交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112）号】结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本项目投料、粉碎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气混合一并进入二级盐水冷凝+二级水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30m 高 3#排气筒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措施降噪，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抹布、冷凝废液、清洗废液、升华残渣、粉尘交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六、验收结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项目（部分验收，2.0 吨/年 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及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2、若后期生产能力超过本次验收生产能力，需重新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

王君宇



日期：2018年1月26日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纤维复合材料、OLED 平板显示关键材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签到表

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点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电话
1	秦利华	常州强力星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秦利华	13815043163
2	曹芳	常州强力星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曹芳	18362231896
3	张文艺	常州太子	张文艺	13915046002
4	曹芳	江苏城建学院	曹芳	13861182393
5	许延峰	常州新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许延峰	13775004919
6	纪伟	上海绿源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纪伟	18262973389
7	刘利军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利军	13585335485
8	李海	常州新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海	18261161011
9	王东岳	常州强力星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王东岳	13914340511
10				
11				
12				
13				
14				
15				